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镇北台、红石峡 4A 级
旅游景区创建规划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：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 托 方： 榆林学院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镇北台、红石峡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规划服务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学院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镇北台、红石峡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规划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根据旅游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红石峡、镇北台长城景区的当前开发状况，结合由景区提供的详尽资料与相关数据库信息，开展深入的实地调研工作。在充分尊重并挖掘景区所蕴含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基础上，对景区展开综合性的分析与科学规划。确保景区的各个功能区域不仅能够满足当前的发展需求，同时也能够顺应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，从而助力红石峡、镇北台顺利创建国家 AAAA 旅游景区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(1) 红石峡景区创建国家 AAAA 旅游景区，特编制以下三个文件：一是《红石峡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规划》，二是《红石峡景区资料汇编》，三是《红石峡景区评定细则》。

(2) 镇北台长城景区创建国家 AAAA 旅游景区，特编制以下三个文件：一是《镇北台长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提升规划》，二是《镇北台长城景区资料汇编》，三是《镇北台长城景区评定细则》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项目规划设计团队进行景区现场的实地调研与指导、对标诊断并系统梳理了创建任务，直至项目成功完成。同时完成镇北台、红石峡关于创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提升规划、景区资料整合汇编以及景区评定细则等相关文件的编制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榆林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—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需求。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合同期内专职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449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玖仟元整）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%，剩余 60%则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予以一次性结清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690031050000912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由双方约定赔偿事宜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葛明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亢雄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力的相关工作；
-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-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，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，项目中遇到的其它问题本着合理、合法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		乙方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项目负责人	
日期	<u>2024.11.13</u>	日期	<u>2024.11.13</u>